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99,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99,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0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17,508	99.8558	82,222	0.14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17,508	99.8558	82,222	0.14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17,508	99.8558	82,222	0.14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0	10.8434	82,222	89.15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3日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3月8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9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64%、41.98%、27.41%、52.62%，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4.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公司业务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没有来自低空经济领域业务的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到-63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3日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3月8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9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年3月13日国防军工指数（申万）市盈率（TTM）为47.50，公司市盈率（TTM）为146.86，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64%、41.98%、27.41%、52.62%，换手率较此前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庭前调解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物业费、逾期付款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等合计33,113,940.75元；前述诉讼请求金额未包含起诉至民事判决期间新产生的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物业费以及逾期付款滞纳金，诉讼过程中将会变更诉讼请求，根据事实情况确定最终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及后续执行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网联”）、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控股”）及廖高鹰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诉讼服务告知书》。现将提起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起诉时间：2023年11月21日

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24年3月12日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三：廖高鹰（北京纵横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继续履行《房屋租赁三方合同》并共同向原告支付欠付的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的房屋租金9,636,514.13元、管理服务费2,784,855.12元及物业费274,670.64元，以上共计12,696,039.89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的逾期付款滞纳金4,847,464.99元（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的逾期付款滞纳金4,894,066.73元。

4、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

5、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以及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的逾期付款滞纳金10,106,369.14元。

6、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70,000.00元。

以上1-6项共计人民币33,113,940.75元。

7、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纵横网联（承租方）及中鹏云控股（连带责任保证人）共同签署了《房屋租赁三方合同》，约定纵横网联承租公司所有的位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1至7层1001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面积15,259.48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1,563,836.13元，月管理服务费为464,142.52元（共计2,027,978.65元），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月租金为1,614,535.60元、月管理服务费为464,142.52元（共计2,078,678.12元）。物业费按建筑面积计费45,778.44元/月。若未依约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纵横网联应按照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0.5%向公司支付滞纳金。中鹏云控股作为纵横网联的连带责任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2年。

2022年10月25日，因欠付公司房屋租金等费用，纵横网联及其法定代表人廖高鹰向公司出具了《付款承诺书》，确认截至2022年10月25日，纵横网联逾期支付公司房屋租金及管理服务费，并承诺若未能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的，自愿承担违约金50万元及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除中鹏云控股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外，廖高鹰也同时为纵横网联迟延支付的所有欠款、滞纳金及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纵横网联多次发生迟延支付、未足额支付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物业费行为，亦未依约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经公司多次签发律师函催收相关欠款，三被告仍未改正并持续违约。为主张房屋租金等费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11月21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对该案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5民初21147号】，裁定同意查封、冻结纵横网联、中鹏云控股及廖高鹰名下价值33,113,940.75元的财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财产保全结果。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案件已进入人民法院多元调解案件系统，案件编号2023年朝预民字第241203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等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及后续执行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结论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11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26,259,967.67元，负债总额660,334,971.99元，净资产165,924,995.68元，资产负债率79.92%；2023年1-9月利润总额22,432,026.57元，净利润10,786,325.2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4、主债权的种类：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编号为800210240307000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整（敞口额度叁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入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进行了相应变更：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817835

变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934888

原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变更后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上述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址：https://www.bjjnrl.com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rl@bjjnr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交易标的为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79.9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024年2月6日，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将其分别持有的云变电气54.97%与25%的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公司拟通过交易所竞购上述上海长威、南方资产合计持有的云变电气79.9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3月5日公司向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受让资格确认书》。根据上述确认书，公司于当日向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16,794万元保证金。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公司成为上海长威、南方资产（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云变电气8,030.464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9.97%）（项目编号：G32024BJ1000056）的受让方。公司将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推进下一步收购相关工作，届时将根据收购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配电及其控制设备产品包括11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电气设备和箱式变电站等。2022年公司实现电力变压器产量852.70万kVA，成套电气设备9,491台，箱式变电站1,13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71%、91.93%和83.9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220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等类型变压器，同时具备500kV变压器生产能力。如本次竞购成功后，公司220kV级及以下变压器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快速提升，同时公司将具备500kV级电力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产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成功后，云变电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46,730.3775万股增加至46,877.1275万股，注册资本由46,730.3775万元增加至46,877.1275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8891443XK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梁耀铭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捌佰柒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电话信息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限结构性存款272天（挂钩汇率看涨）。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9,6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限结构性存款272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产品，认购金额96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已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12日赎回本金9,6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21.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13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保证募投项目“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增资完成后，湖州德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58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湖州德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590565502N

名称：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马南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9:00-20:15。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1日19:00-20:15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9:00-20:15。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李丕征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副总经理高同庆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9:00-20:1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399 2600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640	870.86
其中	化学工程	502	681.32
	基础设施	110	149.02
	环境治理	28	40.5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402	7.18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13.41
现代服务业			1.39
其他			14.28
合计		1042	907.12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782.84
境外	124.28
合计	907.12

三、重大合同列示

2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化学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孟加拉Deshbandhu集团聚酯PET&PSF项目合同	18.4（折合人民币）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沙迦阿莱夫西拉房建项目合同	12.59（折合人民币）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汽电联产装置施工总承包合同	12.0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产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市峡州大道三期（先峰路－杨家店）市政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0.87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俄罗斯波罗的海化工综合体项目合同补充协议3.2	10.00（折合人民币）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大有硕能（凉山）实业有限公司凉山州现代肉牛种养循环示范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9.80
7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MDI一体化气体扩能改造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程废水处理装置工程及厂外4#管廊（不含土建、结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7.63
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